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永得	服務機關		1.部長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邱議瑩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		14,538.71	10000 分之 36	邱議瑩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鳥松區育才段		133.61	全部	邱議瑩	買賣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議瑩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14日